

证券代码：430067

证券简称：维信通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经事后审核发现，原公告存在披露错误事项，现对原公告的更正如下：

一、更正事项具体内容

更正前：

- （一）审议《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二）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四）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审议《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 （七）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八）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
- （九）审议《关于补充追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
- （十）审议《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一）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 （十二）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

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

更正后：

（一）审议《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四）审议《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五）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八）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九）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

（十）审议《关于补充追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审议《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十三）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十一）；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更正之外，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更正后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